

#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4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显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提议”)，要求公司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东凌国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东凌国际监事会同意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但监事会认为，中农集团前述提议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1、董事会候选人征集方式不符合规定，且并未提供其征集董事候选人过程的全部资料，无法判断中农集团自行征集董事候选人程序的合法性、公平性。2、中农集团所征集的董事候选人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且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完整性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具备

提名资格。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规定，请东凌国际监事会补充说明，在监事会认为中农集团前述提议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做出《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相悖。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请东凌国际监事会说明做出《监事会决议》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而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请及时予以规范并进行补充披露。

3、《监事会决议》显示，东凌国际监事会对中农集团的提议提出前述两点异议。请中农集团自查：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请及时予以规范。

请你们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请律师分别对上述问题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在5月24日前书面回复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5日